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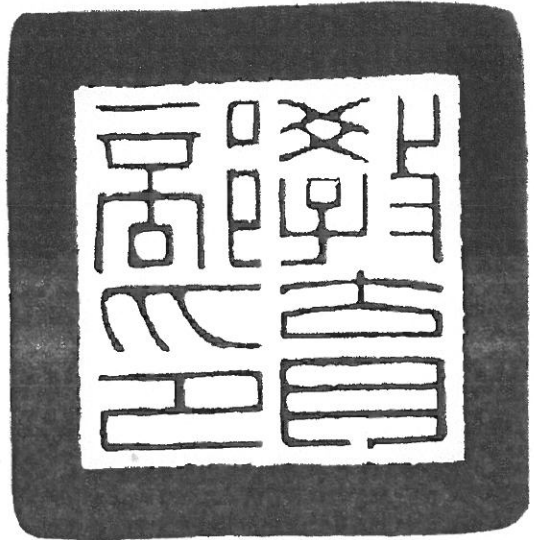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044236B號



訂定「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

部長 吳茂昆